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源
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瀚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354元，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年4月14日與被告簽訂保險契約，主約為「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壽險」，附加「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原告於114年2月12日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，經主治醫師診斷有雙側下鼻甲肥厚之症狀，因而於114年3月3日至同年月5日住院接受雙側下鼻甲無線射頻手術與後鼻神經燒灼術。惟被告就上開保險事故拒絕給付保險金，因此，依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系爭保險契約；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收據明細、費用項目清單、出院病歷摘要單、手術記錄單；被告拒絕賠償之理賠審核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